



中国首部民法典落地即生威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部法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它很温柔,1260个条文,守护陪伴着每位公民的生老病死;它也很霸道,出台之后,现行的民法通则、物权法等相关法律将被不再保留。作为中国第一部以“典”命名的法律,它又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它有着无穷的魔力,让14亿人郑重地为它庆生。

制定民法典,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的标志。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几代人的期盼。人们对于民法典的盼望几乎与共和国同龄。党和国家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先后四次启动民法制定工作。第一次是在1954年,在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诞生的那年,民法典的首次起草工作就正式开始了,但最终因种种原因而终止;第二次是在1962年,这次提出的草案突出了计划经济的内容,主要算经济行政账,但后来起草工作因“文化大革命”而停止;第三次是在1979年,当时的起草工作最终采取了“批发转零售”的策略,即成熟一部制定一部,确定先制定民事单行法律;第四次是在2001年,次年12月,一部10万多字的民法典草案就提交审议。但是,由于当时物权法尚未制定,先行出台民法典与此前的“路线图”不符,加上对于草案的分歧较大,这次起草工作无果而终。

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先后10次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和建议。百万条建议,字字句句都凝聚着全国人民对民法典最殷切的期盼。历经60余年不懈努力,在注定不平凡的2020年,首部民法典终于如约走来。

而从民法典孕育与诞生的历程中,我们也能够在历史的厚重里,读出坚持与梦想,读出鲜明的时代精神。作为新中国首部带“典”字的法律,民法典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填补了多个立法空白,修改和调整了已有的法律规定,系统化整理相关内容。伴随这些重大调整,民法典带来的影响无疑也是全方位的。

民法典被誉为“新时代人民权利的宣言书”,通篇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



的需要,对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等作出明确翔实的规定,并规定侵权责任,明确权利受到削弱、减损、侵害时的请求权和救济权等,体现了对人民权利的充分保障。整部民法典围绕着“人”而展开,以民事权利为主轴,广泛确认公民和其他民事主体享有的各种权利,不仅保护的权力范围进一步拓宽,而且保护的力度也不断加大,充分体现了这部法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保护人民合法权益的社会主义法典性质,是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人民权利的宝典。

我国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过程中,积极借鉴和吸收世界优秀法律文明的成果,与此同时更是努力从中国实际出发,形成鲜明的中国特色。例如,民法典草案对我国的土地政策进行再次明确,规定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并对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征地补偿、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相关制度加以完善。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和民法的绿色基本原则,强化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侵权责任,并规定了两种新制度,即恢复生态环境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和破坏生态环境的国家损害赔偿制度。同时,民法典的编纂立足解决时代问题,积极回应信息技术、生命技术等发展带来的新问题,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例如,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明确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第一千零三十四条到一千零三十九条,用6个条款的规定编织起个人信息的民法保护网。

民法典来源于实践,是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经

验的全面总结,是新中国成立70多年民事法律规范的系统整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伟大实践在新时代的凝练和升华。民法典的出台,为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更高层次的良法善治,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民法典带来的影响将是深远和全方位的,民法典如果想有一个好的落地效果,还需要多方努力,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2020年5月29日下午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要求,要将民法典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在民法典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将民法典对个人权利的保护落到实处。行政机关要注重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通过正确适用、严格遵守民法典,规范各类行政活动,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以实施民法典为契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各类权益纠纷通过司法审判实现定分止争,在审判中正确解释和适用民法典,是将民法典落到实处的关键。司法机关应秉持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理念正确适用法律、确保公正司法。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加强对民法典适用理论的研究,不断提高办案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维护民法典权威。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经济社会生活中各种利益关系不断变化,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座里程碑最终也将只是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蓝图的一部分。我们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充分发挥民法典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撰文/孙翼飞